濮社区领〔2020〕2号 签发人：邵景良

濮阳市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和自治功能，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百步亭”社区为标杆，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5到1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组织体系

1.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健全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主线。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城乡社区党组织对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引领社区其他各类组织和城乡居民形成共驻、共建、共商、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和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充分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基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加强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要切实转变职能，建立直接服务社区制度。优化完善县（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要大力强化基层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乡镇（街道）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职能。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居民开展自我服务、互助服务与志愿服务。建立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原则上城市按1000户至3000户居民的规模设置社区居委会。加快工矿企业所在地、国有农场、城市新建住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工作。建立健全以社区居委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门栋长为框架的社区居委会组织体系。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规范选举程序，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依法保障外出务工农民民主选举权利。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4.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协同作用。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降低登记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和领头人培养，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实行备案制度，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急需的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志愿互助类、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力争到2020年，每个县（区）培育1—2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每个城市社区、农村社区至少分别有10个以上、3个以上社会组织。支持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逐步实现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全覆盖。加大对社工专业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5.充分发挥驻区单位的参与作用。强化共驻共建责任，引导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推动驻区单位将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将服务性、公益性、社会性事业向社区开放，为社区治理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建立健全“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社区和领导干部联系帮扶社区等制度。将驻区单位参与共建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协委员联络室、市农业农村局）

（二）以社区为依托推动建立区域化党建新格局

6.健全驻社区单位党组织。社区党组织要指导所在社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商务楼宇以及住宅小区楼（院）建立健全党组织，推动党的组织、活动、作用在社区的全覆盖。鼓励社区党员民警和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兼任社区党组织委员，提高社区党组织协调推进社区治理的统领作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推动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统领的共驻共建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属地化管理服务，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驻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等党组织广泛参与的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引领驻社区单位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形成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平等协商、互助合作共建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着力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驻区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履行社区治理责任制评价体系，引导其为社区办实事、解难题，办事结果和成效及时向社区公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8.完善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制度。全面推行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服务制度。社区要建立居民服务需求公开栏，定期征集和发布居民服务需求“微心愿”，在职党员要主动认领对接服务项目。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情况及时向社区公开。社区“两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社区“好党员、好居民”评选活动。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服务情况及时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引导在职党员在联系社区、服务群众中发挥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机制

9.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派出机构要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切实转变职能，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要下移工作重心，依法加大对社区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力度，把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下沉社区，实现公共资源向社区聚集、公共财政向社区倾斜、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确保社区真正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地议事、有章理事。依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应当由基层政府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保证社区有人力、财力完成各项协办事宜。进一步清理规范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城乡社区工作和服务场所对外只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牌子以及“中国社区”标识；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实行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购买社区服务。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一步完善购买社区服务政策体系、指导目录、服务标准，建立预算、设计、购买、实施、评估等基本制度，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参与承接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和面向社区困难群体的便民服务，完善社区组织了解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满足居民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1.健全预防和化解社区矛盾机制。按照治安防控室、矛盾调处室“两室”标准，持续推进城乡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服务群众和维护稳定能力。借鉴“枫桥经验”，健全街道、社区人民调解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推进模式简单管用”的工作机制，发挥行业性、专业性、社会性调解组织作用，综治部门统筹、司法部门主抓，加强衔接配合，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区矛盾纠纷，引导居民通过法律途径反映合法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利益，实现社区矛盾调解化解工作法治化。依法制定社区公约，运用道德、习俗、伦理力量调节关系、化解纠纷，发挥“三官一员”（法官、检察官、警官、人民调解员）和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退伍军人在调解社区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12.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协商机制，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保护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协商制度。凡涉及社区公共利益、居民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在做好扶贫帮困、敬老助残等传统社区服务基础上，根据居民需求特点，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社区活动。分类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引导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在内的居民群众融入社区，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增强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搭建参与平台，建立激励机制及社区与居民互动机制，发挥社区党员、居民代表、楼院门栋长等社区骨干在调动资源、组织活动、凝聚力量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和带动更多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投身社区公益事业。（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13.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社区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支持兴办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微服务”。积极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

14.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因地制宜设置村史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突出乡土特色、民族特色。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增强社区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快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建设步伐，积极修订完善相关规章政策。持续推进城乡社区平安创建，2019年创建达标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后动态保持在90%以上。依托社区综治中心，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深入推进“雪亮小区”建设，进一步提升视频信息在打击防范、公共安全、服务民生等领域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一村（格）一警”，主动服务、守护平安，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积极协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城乡基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咨询室（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救助机制，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防范冲击社会心理底线事件和极端恶性事件发生，城乡社区特别是农村社区要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行动，保障少年儿童生命健康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反暴恐、反邪教、防灾减灾科普、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覆盖社区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社区矫正、社区禁毒、戒毒康复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开展政府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促进社区和谐稳定，依法防范打击“黄赌毒”、邪教和传销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社区法治宣传，培育法治意识，引导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自觉履行义务，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16.增强社区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人防）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社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及社区居民和单位生活生产安全意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

17.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在社区推行“一门式”服务模式。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大力开发智能终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构建共享信息数据库，加大信息推送力度，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业务协调办理。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打破信息壁垒，支持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广泛吸纳社区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信息资源，不断丰富完善信息数据库。强化信息资源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服务管理。加快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建设，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推动兜底扶贫政策落地。力争到2020年，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60%，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30%。（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扶贫办）

18.增强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网格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科学划分网格，将包括居民区、驻区单位、沿街门店、城市道路等在内的所有区域全部纳入网格，实现全覆盖。实行专职网格员、维稳信息员、矛盾调解员、安全生产员、治安管理员“五员合一”，建立社区综合型网格员队伍。建立健全网格员招聘、管理、退出等制度，规范网格员教育培训和使用管理监督。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建立综合性指挥服务平台和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构建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五）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

19.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的标准，配套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强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责任，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商配建移交制度。以县（区）为单位制定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纳入城镇规划和社区建设专项规划。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审定新建住宅区、旧城连片改造区、棚户区改造的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标准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规划，建立健全、严格落实联合审查验收制度，确保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按规划要求建设的，验收合格后，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房管等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根据规定和规划方案无偿移交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该社区（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该业主委员会交付;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交付，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再由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对应建未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规划核实;对建后未交的，住建部门不予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房产登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追缴。2003年前已建成居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缺乏或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以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解决。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率先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社区居民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20.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有效解决秸秆焚烧、散埋乱葬等问题，并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持续深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广泛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

21.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规划编制试点；发挥社区规划专业人才作用，广泛吸纳居民群众参与，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探索基层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六）着力补齐短板完善工作机制

22.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服务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健全、管理服务规范的养老服务先进社区。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统筹整合各级各类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餐饮、家政、健康等为老服务主体，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加快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建设无障碍环境示范社区。到2020年，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6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40%以上的农村社区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支持县（区）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开通养老服务热线和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系统。（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23.创新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开展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指导和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指导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实行自治管理。依托社区党组织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交叉任职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对社区内物业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由社区党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居民代表等共同协商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农村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费管理办法;探索在农村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物业服务。（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房管中心）

24.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功能。全面落实走访联系制度，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诉求解决到位的困难信访人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市民政局）

（七）加强城乡社区自身建设

25.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般配备5—9名工作人员，居住人口较多、服务管理任务重的居民委员会原则上每300户增配1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流动人口较多的按每1000人增配1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城乡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选拔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加强居务监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乡镇（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应由人社、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津贴。（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统计局）

26.完善城乡社区“两委”成员考核机制。建立社区工作者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实干创业、改革创新热情。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社区“两委”成员考核办法，突出政治立场、履职履责、服务群众、廉洁守纪等要素，建立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衔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党委书记是社区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社区治理工作，切实解决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财政预算投入、费随事转、党费划拨、社会支持、自我补充相结合的社区经费多元投入机制。社区人员工资（含社保资金）、工作经费由各县（区）人社、民政、财政部门审核测算，报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按1：1比例由市、县（区）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拓宽城乡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渠道，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要优先支持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

（四）强化标准化建设和激励宣传机制。制定出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社区组织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与社区共治组织）、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项目、“四社联动”服务机制等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大力表彰先进城乡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

濮阳市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